

佛教對於器官捐贈倫理爭議的解決方案 以《雜阿含經》和《大般若經》為依據

劉政明

臺灣大學哲學系碩士

一、前言

器官捐贈是當代最富有爭議的倫理課題之一，乍看之下好似能挽救病患們的生命，但其伴隨著的道德風險和代價卻可能遠超乎利益。因此，有必要針對器官捐贈倫理進行分析和討論，察明進行器官捐贈在各個方面是否會有道德層次上的瑕疵。本文以佛教理論為依據，分析批判器官捐贈的倫理爭議。首先，檢討並解消佛學界中關於器官捐贈倫理的爭議；接著，以佛教觀點解消器官捐贈在應用倫理學中的爭議；最後，從佛教系統中找出進行器官捐贈的適切方法。在這次序進展的討論中，即便可以運用佛法解消爭議，但是當前的器官捐贈系統並不以佛教的觀點為依據，在對死亡的認知和認定上和佛教有諸多不同。若將這些差異納入考量，則可推知佛教不應全盤接受或支持當前的器官捐贈系統。

二、以佛法作為價值系統的依據

本研究選擇將佛教經典作為理論依據。分類上將參考經典的核心宗旨略分為佛教解脫道和佛教菩提道。以此帶出佛教的價值系統，區別佛教和一般思想對於器官移植倫理的看法，凸顯佛教的價值判斷及其理論系統之運作。以下將分別解說解脫道倫理學和菩提道倫理學。

1. 解脫道倫理學將解脫輪迴置於理論的核心，並依此施設正確的見解和行為。在道德要求上，捨離貪、瞋、癡三毒乃是道德判斷的依據；助長三毒的行為即是惡行，反之則是善行。

2. 菩提道倫理學則是以成就無上正等覺為核心，並以大悲為上首，依此界說菩薩應有的正確認知及行為。即便在行為要求上，菩提道也會要求修行者遠離三毒，但道德上更要求修行者不能轉向逗留於天道的享樂或自身的解脫。因為即便遠離三毒可以成就解脫，但尚未完

成對世間一切實相的如實了知，等於尚未證得無上正等覺。

就此而論，解脫道和菩提道雖同屬佛教思想，但在核心關懷及理論系統上各有其特色與考量，不可因同屬佛教而將這兩個系統混為一談。尤其是應用佛學觀念回應當代倫理課題時，除非能夠同時協調解脫道和菩提道之理論差異之處，不然任意將這兩系統之概念混合使用只會造成更多爭議和混淆。

在大致掌握系統脈絡後，將個別的佛法觀念帶入系統中，才能夠確切的掌握並發揮佛法的意涵。為了搭配後續行文的需要，接著將分別從解脫道倫理學說明「無常」和「非我」，以及從菩提道倫理學說明「布施」。

「無常」和「非我」可說是徹底扭轉世人對世間的見解。世人對於所看、所思乃至經驗到的種種現象，大多將其視為恆常不變的項目，進而生出喜愛、貪欲等種種情緒。但是這樣的看法使我們深陷輪迴之中，盲目徬徨卻又無法脫離。佛法強調要從這樣混沌的狀態中解脫，必從源頭入手，也就是矯正我們對於世間的認知。《雜阿含經》第一經就明確指出，應當觀看物質乃至心態為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如此才可稱得上是正確的觀看，並且由這樣的觀看進一步形成對世間輪迴的厭離，從而解脫生死輪迴。¹ 如果以我們自身做為觀察對象，初步地可以將身體觀看為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和合而構成，² 而各個又都可深入觀察其運作。佛陀以如是方法發現：這些項目並非自身獨立存在，而是依靠關聯條件以生滅變化的樣貌呈現。隨著條件的變換或重組，此中並無任一項目稱得上是恆常而不變的。這樣一來，我們應當將自身視作變化無常，而非恆常不變。

接著更進一步地反省，若對於無常的事物有所渴望，由於渴望之物並非常

久，即便握在手中也將流逝成空，因此對於無常的事物有所企求只會帶來痛苦。即便我們日常生活中貪圖心身的放逸享樂，由於心身亦是變化無常，因此不可能有維持不變的愉悅和喜樂。如果心身歡愉不可能長久不變，那麼將其視為我或是我的所有物即非明智之舉。職是之故，我們應當將身體是視做變化無常，且不足以稱為我或被我所有。³

可能有人會對此做出過強的論斷：既然身體稱不上是我，也不足以當作我所擁有的，那我就把身體全部丟掉或送人吧。甚至進一步認為：佛教如此排斥身體，應當會很樂意捐贈器官，即便人還未死也沒關係！宣稱佛教也會如此推論不只過於武斷，且流於片面之言。這錯誤的推論應是套用常人習慣的所有權概念所致。然而，佛教的非我、非我所乃針對常人的認知而施設，正是要用以破除這類錯謬的見解。常人會將特定項目執取為我或是被我擁有的，主因在於誤以為該項目能長久不變、不生痛苦、且能隨心所欲的應用。但這些項目各個都是因緣條件組合構成的，當其隨著條件解散而息滅時，常伴隨著痛苦且無法隨意更動或變換這個過程。如此說來，將任一項目看作為我或被我所有都不適切。

「布施」可說是具體的將佛法實現到生活之中。一般世人大多只關注在當下施與受的關係；目光長遠一點的，可能會進一步追蹤後續的發展變化。菩薩行的布施，不只在流程上無限地追蹤下去，更在層次上提升，進行第二重的布施。即是菩薩布施以物質飲食資糧為起始，但不停留在物質的層次，順著布施的流程觀察後續變化，不自做界限而是順著輾轉布施一路下去，做到讓一切眾生皆有受用，並且針對這個過程中一切值得嘉許的行為皆給予肯定和理解。也就是說菩薩在第一重布施時所獲得之利益，悉數捐贈給世間的有情。菩薩修行布施，目標只在成就菩提，而非其他果報。因此，由布施所獲之功德亦不保留，全面施予世間的眾生，助其發趣菩提。而正由於菩薩布施只為證得菩提而非獲得其他果報，因此才稱得上是布施波羅蜜多，能夠證得一切智智。

修習布施波羅蜜多能速證菩提，不單只是因為其目標明確，利益廣大，更是由於在修習布施波羅蜜多時所展現出的智慧。一般世人在布施時常會遇到阻礙，難免會沮喪難過，或是不滿怨懟。這些反應又會形成第二重阻礙，不只未

能形成善根還捨棄布施的修行，甚至動搖發心布施的初衷。區別於此，菩薩以無所見為方便，在源頭處阻斷事情朝向偏差發展。一切事物皆是關聯條件和合變化的表現，因此不可能形成自身獨立存在之事物，且任何事物的顯現都缺乏獨立存在之性質。既然一切事物都只是關聯條件組合的相似顯現，見著了一物即是不見。即使在日常生活中，當我們說見著一物時，此物早已順著變化而呈現出下一個樣貌。若持續抓取在特定時空狀態，只會跟眼下的事物越行越遠。如此一來，唯有不抓取特定的見解，並且順著觀察事物關聯條件之變化，才足以說為見著了一物。同樣地，由於不抓取對一切現象事物的特定見解，所以才能夠對於一切現象事物的變化當下實證及了知。此外，既然不抓取特定的見解，關聯的也就不會對事物產生執著；能夠不起執著，則一切事物無不能夠施予有情。即便是菩薩身內或身外之物，一樣不起限定的見解或執著。當限定的見解和執著不生起，那麼對立、區分的想法也就不能成立。一般凡夫或許難免會生起慳吝心，捨不得布施。但菩薩由於不起對立區分的想法，因此慳吝心等也跟著息滅。如此，不只一切事物皆能施予眾生，亦不會被任何事物障礙，阻撓布施的進行。更進一步地，因為心態上面沒有限制，所以可以無限地隨順觀察布施開展，對於變化流程之中一切值得稱讚的事情給予肯定。

三、化解器捐在佛學界中的爭議

器官捐贈爭議在佛學界中懸而未決，其問題的癥結點在於：未能區別佛學內部的系統以及掌握其個別的核心價值。由於倫理議題牽扯到應然層次，因此回應前需要先說明如何做出價值判斷，以及形成哪些規範，接著才能說明應該如何行動。過去學者常引用的「無常」、「非我」、或是「布施」等等觀念，大多屬於認識層次或指導行為的觀念，單靠這些其實不足以推出應然層次的要求。本文提出佛教解脫道倫理和佛教菩提道倫理這兩套系統。先確定各系統的核心關懷，帶出其中的價值判斷依據，依此形成健全的道德判斷系統。然後回顧過去文獻中所使用的概念，將其放回各自所屬的系統內分析。如此一來，可以得知過去文獻的論述並不完全符合佛教義理。

四、解消器捐在應用倫理學中的爭議

腦死判準爭議應該自屬一類，捐贈意願判定、器官歸屬以及器官販賣應屬

一類。腦死判準爭議的關鍵在於腦部死亡能否獨立構成死亡判準。此爭議的運用涉及範圍只有屍體捐贈，所以應獨立成一類。另外三項爭議，其涉及範圍廣泛，小至個人自主，大至國家社會的整體利益，無論捐贈者死、生都包含在內。其問題基礎核心環繞著捐贈意願判定。若能釐清死亡判準和捐贈意願判定之問題，即可逐步解掉腦死判準乃至器官販賣等四項倫理爭議。

死亡是連串變化，從此生進入下一個階段。它既不是時間軸上一個獨立的點，也不是個沒頭沒尾的特殊現象。第二，死亡以多種樣態呈現，而這些樣態都只算是死亡的一部份。如果沒能準確地確認死亡，那器官捐贈手術就有可能在活著的時候進行，而這正是大多數捐贈者所畏懼的。幾乎沒有人會願意在未確認死亡前被摘取性命攸關的器官。如果讓腦死判準與其他傳統判準並行，而非獨重腦死判準，應該能減輕人們對死亡判定的疑慮。關於捐贈意願判定，這個議題從佛教的角度看來在開頭就走錯了。如果事物要仰賴條件具足才能生成，那就不會有恆常不變的事物。如果身體不是恆常的，那我們就不該執取身體為我，更不該認為我們對身體有支配性。佛教強調五蘊無常，無論是物質的器官或是捐贈的心願都不是恆常且可操控的。

五、以布施波羅蜜多檢視器官捐贈

藉由對布施波羅蜜多的認識，可以為器官捐贈提供一些操作上的指引。一方面避免問題的形成，另一方面則帶出高超的菩薩修行。本文分別以捐贈者、受捐贈者和醫療人員等面向帶出菩薩的布施修行。藉由「無所見」，讓世人不抓取在特定的捐贈者或受捐贈者，而是切入每個眾生皆是因緣條件構成。透過對實相的掌握，修行者不會抓取在特定的事物上，那麼困擾和執著也就無從攀緣而生。在強調依據佛法進行器官捐贈的情況下，可以把布施修行進一步的延伸到醫護人員的心態。此處並非強調限制或規範醫護人員的信仰，只是考量捐贈的內涵品質，最好的狀況當然是包含醫護人員在內，整體捐贈流程都符合佛法規範。在積極面上，醫護人員一同進行布施波羅蜜多的修行，即便醫護人員自身並沒有捐出器官，但仍然能夠進行廣大的布施。就消極面而言，修習布施波羅蜜多能改善對世間的認識以及對自身心態的掌握。如同對捐贈者和受贈者身心的描述，醫護人員修習布施波羅蜜多

也可解消心理和認知上的衝突以及壓力。

六、結論

總結而言，本文雖然致力於解消器官捐贈倫理爭議，但過程中並沒有設立新的概念或手段。如前所述，爭議的根源在於世人的錯謬認知和心態，釐清並解消這些認知和心態才能避免衍生其他爭議。因此本文針對器官捐贈倫理爭議的解決方案，即是引用佛教對世間廣大且暢通的解說和描述，改造一般世人狹隘短視的見解。當對世間變化有更廣泛的認識和理解，現有的器官捐贈倫理爭議自可解消於無諍。此外，本文並無預設這些爭議解消後佛教就會支持器官捐贈。即便爭議解消，當前的器官捐贈系統並不以佛教的觀點為依據，在對死亡的認知和認定上和佛教有諸多不同。若將這些差異納入考量，則可推知佛教不應全盤接受或支持當前的器官捐贈系統。

1. 參考《雜阿含經·一經》，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，T. 99, vol. 2, p. 1a。
2. 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可參考《雜阿含經·四十五經》，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，T. 99, vol. 2, p. 11b。
3. 參照《雜阿含經·第十經》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，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」，T. 99, vol. 2, p. 2a。